



澳門文學館場地借用守則

本守則作為《文化局場地租／借使用總則》的補充，借用社團／個人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一、開放空間資料

場地	面積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*
多功能室 B	約 30 平方米	20-30 人	周二至周五 10:00-12:00 15:00-17:00 周六、日 15:00-17:00

*逢周一為休館日

二、活動性質

- 2.1 與宏揚文學相關之活動。
- 2.2 與文學相關交流之活動。
- 2.3 以講座、工作坊及展覽等形式舉行的活動。

三、佈置及設備

- 3.1 借用社團／個人須於活動舉行前及活動結束後，派出人員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場地交收。
- 3.2 借用社團／個人可於活動舉行前溝通佈置日期，進場佈置須於場地開放時間內進行。
- 3.3 僅得使用獲准的場地範圍；活動舉行期間，不得影響澳門文學館內的正常運作。
- 3.4 如需要使用借用場地內之設施，須於申請表內註明，以便本局早作準備，恕不接受臨時提出的要求。
- 3.5 佈置場地時，借用社團／個人須避免使用損毀建築物牆壁和既有設施的物料(如釘、螺絲、雙面膠紙或強力膠等)、裝置及佈置方式，否則須向文化局作出賠償並對損壞的全部或部分進行修復。
- 3.6 借用社團／個人須確保多功能室內之設施、設備與交付使用時無異，倘有損毀，須負賠償的責任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- 4.1 使用場地期間，借用社團／個人須派人員表駐場，以處理一切現場發生的問題；以及須安排充足的人手以維持活動的秩序及確保活動順利舉行，文化局恕不負責人員支援。
- 4.2 借用社團／個人應保持環境衛生，離場前需要還原場地及清理現場垃圾。
- 4.3 文化局保留對場地租／借使用總則以及各場地租／借使用守則作出調整、修改及最終解釋的權利。